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5號

原告 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勳

被告 恩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0,712元，與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止之利息，應予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經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48,861元（具體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61 萬 712 元	利息	61 萬 712 元	113 年 2 月 5 日	114 年 5 月 6 日	(1+91/365)	5%	3 萬 8, 148. 59 元
							3 萬 8, 148. 59 元
						合計	64 萬 8, 861 元